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0年7月至12月止受理1084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自100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場次、「異業交流觀摩活動」1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5場次、「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展示會」2場。
3.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各於97、98及99年度撥付信保基金1000萬元共計6000萬元，可提供6億元的貸款額度。100年7月至12月召開4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20件，共核貸815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20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類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700萬元，一方面可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再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並驅動太陽光電產業內需消費市場，吸引潛在業者進駐高雄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及系統應用之開發及價值，以期達到促進高雄太陽光電產業發展之效。

(二)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三)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1. 原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 (1) 高雄市部分：97至99年累計已通過110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7720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2億487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1億5414萬元，協助訂單爭取1億3000萬元，創造產值2億2032萬元，專利數87件，並獲得2011年巴黎國際發明展2面銅牌。原高雄縣部分：97至99年累計通過94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5979萬元。衍生量產投資1億250萬元，衍生產值1億80萬元，獲得專利38件。
 - (2) 100年度計畫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5800萬元，通過68件研發補助計畫，66件簽約執行，帶動1億3000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中小企業關懷輔導計畫

98年輔導30家，有4廠商順利通過經濟部補助計畫，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840萬元，促進高雄市廠商總投資近2700萬元；促成2件產學合作、5件技術伙伴促成、新增加2件研發技轉、促成國科會產學計畫2件。99年輔導25家中小企業，輔導期間自99年9月至100年5月，共計協助廠商取得6件補助計畫，總補助經費達437萬元，包括2家廠商分別順利通過經濟部SBIR及CITD（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共爭取中央政府資源補助190萬元，1家廠商取得國科會小產學合作計畫補助37萬2780元，及3家廠商取得100年度本市地方型SBIR計畫補助共計210萬元。

3. 中小企業e化診斷暨創新應用示範輔導計畫

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提升內部電子化能力，導入e化並強化資訊應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透過問卷、深度訪談及短期e化診斷輔導等方式協助本市中小企業，本計畫已完成106家中小企業e化深度訪談，32家中小企業短期e化診斷輔導及3案中小企業e化創新應用示範專案輔導、2則專題報導，協助中小企業擬定可行之e化策略及推動，完成資訊創新應用示範案例。

(四)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5大戰略產業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4場產業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預計辦理1場座談會、1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3. 高高屏海洋科技產業評估規劃

本計畫係由原高雄縣政府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結合南台灣大專院校及具有海洋環境科學與相關工程技術單位之研發能量，延伸探討高屏未來發展海洋相關產業與產品的商機，進行深入調查，以提供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之參考。規劃成果並向中央相關單位建議修正法規如下：

(1)「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中有關原住民僱用比例應比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規定，將人數比例限制降為「僱用原住民，

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

(2)「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規定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設為300萬元，在船舶法遊艇專章通過後，對遊艇管制大幅鬆綁，為帶動國內遊艇遊憩之風氣，建議提高遊艇特種貨物稅起徵價格。

4.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0年度規劃4季季報，第1~3季（資料分別為100年1~3月、4~6月及7~9月）已完成，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季刊

產業發展輔導季刊係讓業界與民眾瞭解本府經濟發展局相關活動訊息、政令宣導，以及市府推動的中小企業輔導計畫及成效、產業獎補助、輔導措施及相關招商資訊等，期使企業瞭解投資高雄好處，進而投資高雄，以達行銷高雄的目的。於100年度6月結案，共計發行4份季刊刊物「刊名：高雄產經報導」，每季印製數量為5,000份，出版季刊除放置於各捷運站供民眾索取，讓民眾了解市府推動中小企業輔導成果及相關政令宣導外；更放置於各輔導單位、育成中心、加工區、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市府工商聯合服務中心等洽公民眾及廠商索取，讓廠商即時得知市府現正推動之輔導計畫、低利貸款、招商資訊及相關政令。

6.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眾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暫定分為「綠能產業」、「內容數位創意產業」、「傳產高質化」、「港灣蛻變」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眾及廠商了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30分鐘(含片頭片尾)。

7. 為拓展地方特色產業，爭取經濟部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有「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補助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補助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共3項，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900萬元。

二、工業輔導

(一)工業登記服務

自100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152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47件，申請歇業案件105件，公告註銷5件，工廠登記家數共6,499家。

(二)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44 次、裁罰 2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2 萬元。
 - (2) 另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0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一階段受理 327 件，核准 175 件，第二階段受理 10 件，核准 7 件，成績全國第三，另提出 13 區特定地區申請，並獲經濟部初核審議通過 2 區。
2.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相關免稅證明，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3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26 件，變更登記 121 件，註銷登記 146 件。
 4. 辦理工廠校正
100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針對轄內 6,433 家工廠進行調查校正作業，調查結果營運中工廠計有 5988 家，無法校正工廠計 445 家。
 5. 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規劃案
為因應產業設廠、擴廠需求，於本洲產業園區北邊擴編區面積共計 87.14 公頃，目前已將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交中央審查當中，已經過內政部區委會專案小組 1 次及環保局環評專案小組 2 次審查作業。
 6. 金屬扣件產業園區
為提供國內金屬扣件產業一處永續發展園地，規劃於本市阿蓮區設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以減少產業間之運輸成本，提升廠商連結效益；本案規劃廠商已完成招標作業，現正進行各項規劃作業，預計 102 年完成。
 7. 綠色產業園區
為承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面積約 134 公頃的創新金屬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及和春基地兩產業園區開發案，重新徵詢當地居民意見，改以朝向低污染並具市場需求的產業方向修正原規劃。將依據產業需求與徵詢地方意見後，評估開發內容。
 8.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目前建置廠房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預計可提供 150 公頃產業用地。
 9.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8 公頃之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園區

1. 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74 家，營運中 159 家，建廠中 6 家，未建廠 8 家，歇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工業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2)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59 家，聯接共計 159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9，共計採集 5,76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2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159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l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25 次、異常 1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2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9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1)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1 月通過，目前正辦理定稿確認作業，如經定稿確認 101 年度應依核定內容執行。

(2)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清潔，路燈整修 137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600 公尺，人行道坑洞修補 1 處，道路路面修復約 2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商業登記服務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7,486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9,811 件。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5,078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6,738 家。

(二)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家數 917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17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717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368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眾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三)發展會展產業

1. 世貿國際會展中心基地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面積 4.5 公頃，預定興建 1,500 攤展覽場，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 30 億元。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完成基本設計，99 年 8 月 3 日辦理統包工程開標作業，99 年 8 月底完成評選，100 年 9 月動工，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啟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

2.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辦理獎勵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

3. 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計 101 年開始營運，營運年限 8 年，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本館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四)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 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年度編列190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甲仙芋筍節」等。
3. 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99年9月8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90年10月11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年度7月至12月止取締案件為5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276家(西區：103家，東區：173家)，漁船加油站8家，加氣站7家，加油加氣站1家等。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12月31日，高雄登記有875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12月31日，高雄登記有40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12月31日，高雄登記38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12月31日，高雄登記有7,938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100年12月31日，高雄登記有483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民生用戶165,751戶(含商業用戶1762)、南鎮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8,949戶(含商業用戶487)及欣雄天然氣公司民生用戶59,240戶(含商業用戶)等3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總戶數233,940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5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

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41,389 公尺)，經費 2.5 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天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3)自 99 年成立以來，目前已協助輔導企業取得學界關懷中小企業科技計畫 14.4 萬，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60 萬，中央型 SBIR 150 萬，高雄銀行申請信用保證基金 200 萬、小蝦米商貸 100 萬、青創貸款 90 萬，國科會產學補助案 58 萬，總計 672.4 萬元。此外亦協助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創新研究獎，執行成效良好。

2. 旗津邁向低碳島委託先期評估計畫

爭取空污基金 300 萬元辦理本計畫，利用旗津島獨特的地理特性與當地既有條件發展設置各種低碳裝置作可適性評估，並蒐集彙整國內外推動執行低碳城市案例相關計畫，搭配低碳產業發展趨勢，建設旗津島成為低碳島，並成為低碳示範區，本計畫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規劃，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3. 「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約，由圓境生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自簽約之日起 260 天日曆天)。

(1)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為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2)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為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 (3)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4. 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 (1)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2)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執行，該成果報告已完整提供太陽能應用產業與主要國家政策發展趨勢，並針對大高雄地區環境、現況以及太陽能產業發展潛力做詳細的分析報告，最後並提出大高雄地區太陽光電應用產業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等建議方向。
5. 太陽能宣導計畫
- (1)為提升旗津觀光效益，本府於旗后攤販集中場原址興建「旗后觀光市場」，並配合高雄市推動再生能源目標，於該市場屋頂引進太陽光電科技，作為高雄旗津再生能源的示範景點。
- (2)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列預算1000萬元辦理，於100年1月4日完工。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向中央爭取補助800萬元，於100年7月20日完工，總設置77.28瓩的太陽光電系統，全年可發電10萬度，每年可減少65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6.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2457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45.54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23.46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6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12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全年可發電14萬度，每年可減少89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7. 綠能高峰論壇
- (1)高雄市政府「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系列活動繼「船舶展」後，本府經濟發展局接續推出之「綠能高峰論壇」，於100年11月24日下午2時假蓮潭國際會館隆重召開，吸引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
- (2)論壇首先邀請到日本新能源與產業技術發展組織(NEDO)成員、具太陽

能住宅規劃建設實務經驗之塩將一先生做主題演講，分享日本太陽光電住宅發展之經驗，接著由友達光電太陽能事業部林培弘協理介紹太陽能產業發展與都會應用，最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林英斌副局長主持「從綠色城市建構談綠能產業之推展—以高雄市為例」之場次的研討，希望藉由國際間規劃太陽能應用住宅之經驗交流，共同推動新時代綠能生活型態，為愛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樂見產官學界人士能齊聚一堂，為高雄市的綠能發展而共同綢繆。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00年爭取空污基金430萬元執行「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60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10%之節能效益，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五、招商業務

(一)招商業務

1. 推動經濟發展

(1)100年度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115件；總投增資金額為8.62億美元。

(2)100年12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169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達2億8468萬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142家。

(3)100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18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93.9120億元，總就業人數4,788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2,696人。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結合在地廠商參與貿協主辦「2011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1)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活絡城市經貿交流，並協助本市廠商進行海外拓銷及商機媒合，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30家共同參加外貿協會主辦此項展會活動，據貿協表示4天展期(100年9月15日至18日)吸引近35萬人次到場，約74.8%的廠商在本次交易會達成與洽談代理商及通路商。

(2)本次設置之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

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多家媒體赴會場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協助行銷高雄城市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3. 排除個案投資障礙，引進企業進行投資

(1) R&H 高雄投資案

100年10月30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 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2) 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年12月1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 千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3) HuHu Studio 高雄投資案

100年9月22日宣布投資高雄，初期將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並計畫向高雄市政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初期投資新台幣 6 千萬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

(4)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5)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 (COSTCO) 公司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 萬 2 千坪新賣場，100年8月24日開幕營運，就業人數約 430 人。

(6) 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

(7)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 (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二) 參加「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

1. 行政院經建會應日本京都知事之邀，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至日本京都辦理「京都台日商務合作論壇」，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9 個政府機關、大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4 家民間企業參加，分為「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綠能能源」、「精密機械」等四大主軸，參訪日本企業並與相關企業進行座談交流。
2. 本府經濟發展局參加「生技及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等 2 組之活動，透

過參訪行程及與日方企業意見交流，傳遞本府招商資訊與意願，期吸引日方企業與高雄市進行貿易、投資等合作關係。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成果計 408 場次，勸導改善 435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3 件，繼承案件 18 件，自願放棄案件 15 件，過戶案件 25 件，公告廢止 1 件。

3. 徵收攤鋪位使用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 1048 萬 604 元，日租金計新臺幣 222 萬 5450 元，合計新臺幣 1270 萬 6054 元。

(二)市場整建工程

1. 100 年度辦理本市「大寮、大發、九曲堂、美濃、岡山平安、岡山文賢、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楠梓第一市場」等 10 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502 億 4616 元；另針對「五甲國宅、五福、自由、松益、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南區、博愛、中都民有市場」等 10 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 136 萬 1552 元。以上工程均已完工，各區傳統市場可望展現不同風貌，提供市民全新的採購環境。

2.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 依據「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核(換)發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共核發 1 件，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 49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本府 100 年度編列預算 380 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包括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及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及廁所等修繕，讓各攤集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而舒適的購物環境。

3. 辦理光華觀光夜市中央分隔島之景觀改造計畫、六合觀光夜市整修工程及入口意象牌樓等工程。

4.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黃昏市場(夜市)營業秩序維護共 8 場次。

5. 規劃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市場，輔導攤販安置事宜。